证券日报
2021年12月24日 星期五
制作 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1-081

#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预计为子公司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预计为子公司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为子公司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情况概述

(一)公司为子公司在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

1、为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酷动数码")融资担保额度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

2、为爱施德(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施德(香港)")融资质押担保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美元,汇率按融资当天美元挂牌汇率折算);

3、为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酷爱")融资担保额度不超过26.3亿元人民币;

4、为深圳市德耀通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耀通讯")融资担保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

5、深圳市实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科技")融资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

6、为深圳市优友通讯器材有限公司(简称"优友通讯")融资担保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

7、为深圳市臻和供应链有限公司(简称"臻和供应链")融资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

8、为优友金服(常熟)供应链有限公司(简称"优友金服(常熟)")融资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

9、为深圳市优友供应链有限公司(简称"优友供应链")融资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

10、为中国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供应链")融资质押担保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美元,汇率按融资当天美元挂牌汇率折算,包含存量及新增业务);

11、为展弘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展弘实业")融资质押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美元,汇率按融资当天美元挂牌汇率折算,包含存量及新增业务)。

上述担保事项均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 | 100% | 82.50% | 1 | 15 | 25.39% | 否 |
| 爱施德(香港)有限公司 | 100% | 262.68% | 0 | 15 | 25.39% | 否 |
| 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 | 100% | 62.22% | 6 | 20.3 | 34.35% | 否 |
| 深圳市德耀通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93.21% | 0 | 6 | 10.15% | 否 |
| 深圳市实丰科技有限公司 | 61% | 87.15% | 0 | 5 | 8.46% | 否 |
| 深圳市优友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 51% | 95.67% | 8.845 | 6.155 | 10.42% | 否 |
| 深圳市臻和供应链有限公司 | 51% | 95.63% | 1 | 4 | 6.77% | 否 |
| 优友金服(常熟)供应链有限公司 | 51% | 89.52% | 1.4 | 1.6 | 2.71% | 否 |
| 深圳市优友供应链有限公司 | 51% | 88.01% | 0 | 3 | 5.08% | 否 |
| 中国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51% | 98.33% | 9.971 | 5.029 | 8.51% | 否 |
| 展弘实业有限公司 | 51% | 97.83% | 0 | 2 | 3.38% | 否 |
| 合计 | | | 28.216 | 83.084 | | |

(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与供应商合作提供担保

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实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科技")与供应商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中国)")合作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实丰科技有限公司 | 61% | 87.23% | 10亿元 | - | - | 否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 本公司持股比例 |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 成立日期 | 注册地点 | 法定代表人 |
|---|---|---|---|---|---|---|---|
| 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 | 16,000万元人民币 | 一般经营项目:数码电子产品及相关配件、通讯产品、家电的批发、销售,电动车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数码电子产品及相关配件、通讯产品、家电的维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数码电子产品延长保修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 | 100% | 全资子公司 | 2006年10月19日 |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道东泰然劲松大厦20G | 季刚 |
| 爱施德(香港)有限公司 | 1,000万港币 | 移动通讯产品、计算机、通信器材、无线设备、数码产品及有关配套产品的购销,电信运营业务,零售连锁,进出口业务。 | 100% | 全资子公司 | 2013年11月6日 | 香港黄竹坑,黄竹坑道50號,W50 15樓10室。(FLAT 1510,15/F, W50, NO. 50 WONG CHUK HANG ROAD, WONG CHUK HUNG,HONG KONG) | |
| 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 | 20,000万元人民币 | 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产品(不含无线电通讯设备)、电脑软件及配件、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文具用品、针纺织品、体育用品的销售;电子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会议服务;投资管理(不含金融、经纪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金融、经纪业务);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0% | 全资子公司 | 2010年12月1日 |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新城B区3栋2单元601室 | 米泽东 |
| 深圳市德耀通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5,000万元人民币 |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信息咨询;移动通讯产品、电子及周边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通信器材、无线设备、数码产品销售;信息咨询;供应链管理。 | 100% | 全资子公司 | 2015年1月13日 |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科技园劲松大厦20A | 米泽东 |
| 深圳市优友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 5,000万元人民币 | 一般经营项目:日用百货、化妆品、香水、卫生用品、箱包、皮具、表、眼镜、鞋帽、服装服饰、黄金饰品、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家具、家电、厨卫用品、数码产品、电子产品、电子产品租赁服务、通讯设备、煤炭及制品的销售、电气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保健用品零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上门维护;计算机网络工程;网络技术开发;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家电的零售与批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日用百货、化妆品、香水、卫生用品、箱包、皮具、表、眼镜、鞋帽、服装服饰、黄金饰品、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家具、家电、厨卫用品、数码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煤炭及制品的储运。 | 51% | 控股子公司 | 2016年1月6日 |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B02(b)单元 | 王吉飞 |
| 深圳市臻和供应链有限公司 | 1,000万元人民币 | 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供应链咨询服务;国内贸易;日用百货、化妆品、香水、卫生用品、箱包、皮具、表、眼镜、鞋帽、服装服饰、黄金饰品、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家具用品、家电、厨卫用品、数码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电气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维修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电子产品租赁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货运代理,仓储服务,煤炭及制品的销售,保健用品的销售。 | 51% | 控股子公司 | 2019年7月19日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 王吉飞 |
| 优友金服(常熟)供应链有限公司 | 500万元人民币 |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51% | 控股子公司 | 2019年1月30日 | 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路18号滨江海外大厦18-1号703-705 | 王吉飞 |
| 深圳市优友供应链有限公司 | 5,000万元人民币 | 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以上不含金融租赁及其它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化妆品、初级农产品的销售;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游戏机及其配件的批发及零售;零售、日用品、家居生活用品;自有物业租赁;经营电子商务;计算机硬件、通信器材、无线设备、数码产品和家电产品的批发和零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酒类的批发与零售;煤炭及制品的储运和销售。 | 51% | 控股子公司 | 2016年8月4日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科发路11号南山金融大厦501 | 朱娜 |
| 中国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1万港币 | 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 | 51% | 控股子公司 | 2016年4月19日 | 香港黄竹坑,黄竹坑道50號,W50 15樓10室。(FLAT 1510,15/F, W50, NO. 50 WONG CHUK HANG ROAD, WONG CHUK HUNG,HONG KONG) | 李桂 |
| 展弘实业有限公司 | 1万港币 | 投资,进出口贸易 | 51% | 控股子公司 | 2017年12月22日 | 香港黄竹坑,黄竹坑道50號,W50 15樓10室。(FLAT 1510,15/F, W50, NO. 50 WONG CHUK HANG ROAD, WONG CHUK HUNG,HONG KONG) | 李桂 |
| 深圳市实丰科技有限公司 | 1,000万元人民币 | 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今数码电子产品及相关配件、通讯产品、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通信器材、无线设备、数码电子相关产品的技术售后及维修服务、电子商务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零售连锁;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经济信息咨询。 | 61% | 控股子公司 | 2019年10月12日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科发路83号南山金融大厦1802 | 杨治 |

上述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1、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酷动数码资产总额46,780.63万元,负债总额21,948.35万元,净资产24,832.29万元;2020年,酷动数码实现营业收入215,732.24万元,利润总额3,710.91万元,净利润3,322.64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酷动数码资产总额168,821.15万元,负债总额139,283.99万元,净资产29,537.16万元;2021年1-9月,酷动数码实现营业收入406,847.44万元,利润总额5,567.33万元,净利润4,704.87万元。

2、被担保人名称:爱施德(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爱施德(香港)资产总额11,446.98万元,负债总额37,945.17万元,净资产-26,498.20万元;2020年,爱施德(香港)实现营业收入116,467.21万元,利润总额-549.29万元,净利润-438.78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爱施德(香港)资产总额16,744.12万元,负债总额43,983.11万元,净资产-27,239.00万元;2021年1-9月,爱施德(香港)实现营业收入117,293.70万元,利润总额-1,160.43万元,净利润-1,212.21万元。

3、被担保人名称: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西藏酷爱资产总额 211,514.30万元,负债总额72,474.85万元,净资产139,039.45万元;2020年1-12月,西藏酷爱实现营业收入2,537,448.71万元,利润总额47,196.33万元,净利润40,245.47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西藏酷爱资产总额 372,244.15万元,负债总额231,615.98 万元,净资产140,628.17万元;2021年1-9月,西藏酷爱实现营业收入2,516,164.63万元,利润总额28,784.97万元,净利润21,588.73万元。

4、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德耀通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德耀通讯资产总额4,996.47万元,负债总额2.42万元,净资产4,994.05万元;2020年1-12月,德耀通讯实现营业收入10.62万元,利润总额-26.39万元,净利润-19.79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德耀通讯资产总额89,945.42万元,负债总额83,836.50万元,净资产6,108.92万元;2021年1-9月,德耀通讯实现营业收入152,193.86万元,利润总额 1,487.50万元,净利润1,114.87万元。

5、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优友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优友通讯资产总额54,528.58万元,负债总额47,939.47万元,净资产6,589.11万元;2020年,优友通讯营业收入974,943.41万元,利润总额1,639.96万元,净利润1,219.25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优友通讯资产总额170,077.91万元,负债总额162,719.67万元,净资产7,358.24万元;2021年1-9月,优友通讯营业收入714,212.50万元,利润总额2,492.17万元,净利润1,869.13万元。

6、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实丰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实丰科技资产总额42,336.25万元,负债总额34,564.17万元,净资产7,772.09万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实丰科技资产总额46,038.29万元,负债总额40,123.25万元,净资产5,915.04万元;

7、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臻和供应链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臻和供应链资产总额43,042.90万元,负债总额 41,044.62万元,净资产1,998.28万元;2020年,臻和供应链营业收入319,605.83 万元,利润总额1,607.19万元,净利润1,203.46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臻和供应链资产总额35,040.75万元,负债总额 33,509.44 万元,净资产1,531.31万元;2021年1-9月,臻和供应链营业收入320,959.40万元,利润总额564.04万元,净利润423.03万元。

8、被担保人名称:优友金服(常熟)供应链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优友金服(常熟)资产总额10,056.15万元,负债总额4,017.21万元,净资产6,038.94万元;2020年,优友金服(常熟)营业收入239,074.54万元,利润总额1,372.47万元,净利润1,029.29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优友金服(常熟)资产总额43,475.58万元,负债总额38,918.77万元,净资产4,556.81万元;2021年1-9月,优友金服(常熟)营业收入70,114.46万元,利润总额-776.18万元,净利润-582.13万元。

9、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优友供应链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优友供应链资产总额8,621.67万元,负债总额7,120.24万元,净资产1,501.43万元;2020年,优友供应链营业收入27,529.88万元,利润总额719.74万元,净利润670.21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 优友供应链资产总额8,618.65万元, 负债总额7,585.63万元, 净资产1,033.02万元;2021年1-9月,优友供应链营业收入8,506.38万元,利润总额2,275.84万元,净利润2,290.62万元。

10、被担保人名称:中国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国供应链资产总额59,477.21万元,负债总额56,896.12万元,净资产2,581.09万元;2020年,中国供应链营业收入272,414.32万元,利润总额886.50万元,净利润740.23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中国供应链资产总额89,402.84万元,负债总额87,911.69万元,净资产1,491.15万元;2021年1-9月,中国供应链营业收入195,889.27万元,利润总额1,883.37万元,净利润1,282.19万元。

11、被担保人名称:展弘实业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展弘实业资产总额2,630.62万元, 负债总额2,422.71万元, 净资产207.91万元;2020年,展弘实业营业收入1,356.24万元,利润总额42.15万元,净利润37.14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 展弘实业资产总额19,365.15万元, 负债总额18,945.67万元, 净资产419.48万元;2021年1-9月, 展弘实业营业收入21,027.63万元, 利润总额2,595.89万元, 净利润2,553.64万元。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为酷动数码融资担保额度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为酷动数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1亿元提供授信担保,最终担保金额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2)为酷动数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6亿元提供授信担保,最终担保金额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3)为酷动数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1.5亿元提供授信担保,最终担保金额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4)为酷动数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0.5亿元提供授信担保,最终担保金额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5)为酷动数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4亿元提供授信担保,最终担保金额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6)为酷动数码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3亿元整提供授信担保,最终担保金额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为爱施德(香港)融资质押担保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美元,汇率按融资当天美元挂牌汇率折算,包含存量及新增业务),最终担保金额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3、为西藏酷爱融资担保额度不超过26.3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为西藏酷爱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6亿元整提供授信担保,最终担保金额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2)为西藏酷爱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6亿元整提供授信担保,最终担保金额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3)为西藏酷爱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2亿元整提供授信担保,最终担保金额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5)为西藏酷爱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3亿元整提供授信担保,最终担保金额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6)为西藏酷爱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4亿元整提供授信担保,最终担保金额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7)为西藏酷爱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4亿元整提供授信担保,最终担保金额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8)为西藏酷爱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1.2亿元整提供授信担保,最终担保金额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9)为西藏酷爱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0.1亿元整提供授信担保,最终担保金额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为德耀通讯融资担保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为德耀通讯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5亿元整提供授信担保,最终担保金额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2)为德耀通讯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1亿元整提供授信担保,最终担保金额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为实丰科技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整提供授信担保,最终担保金额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为优友通讯融资担保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为优友通讯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4亿元整提供授信担保,最终担保金额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2)为优友通讯向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0.8亿元整提供授信担保,最终担保金额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3)为优友通讯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2亿元整提供授信担保,最终担保金额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4)为优友通讯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1亿元整提供授信担保,最终担保金额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5)为优友通讯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0.9亿元整提供授信担保,最终担保金额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6)为优友通讯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0.145亿元整提供授信担保,最终担保金额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7)为优友通讯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155亿元整提供授信担保,最终担保金额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为臻和供应链融资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臻和供应链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1亿元整提供授信担保,最终担保金额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2)为臻和供应链融向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整提供授信担保,最终担保金额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为优友金服(常熟)融资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优友金服(常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1.4亿元整提供授信担保,最终担保金额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2)为优友金服(常熟)向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整提供授信担保,最终担保金额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为优友供应链融资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整提供授信担保,最终担保金额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为中国供应链融资质押担保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美元,汇率按融资当天美元挂牌汇率折算,包含存量及新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供应链向集友银行有限公司(包含集友总行及内地分支机构)申请额度人民币5亿元整提供质押担保,最终质押担保金额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2)为中国供应链向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申请额度人民币5亿元整提供质押担保,最终质押担保金额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3)中国供应链向香港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额度人民币2亿元整提供质押担保,最终质押担保金额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4)中国供应链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额度人民币1亿元整提供质押担保,最终质押担保金额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5)中国供应链向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人民币1亿元整提供质押担保,最终质押担保金额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6)中国供应链向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整提供质押担保,最终质押担保金额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

11、为展弘实业融资质押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美元,汇率按融资当天美元挂牌汇率折算,包含存量及新增业务),最终担保金额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丰科技供应商三星(中国)的合作提供担保额度共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额度:不超过壹拾亿元人民币

被担保的合同:本担保所针对的被担保的合同包括前述主合同及其项下的补充合同、订单、备忘录等一切附件和补充(以下统称:被担保的合同)。前述被担保的合同,需书面形式通知爱施德,爱施德确认后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范围:根据被担保的合同对实丰科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实丰科技应当履行的合同交易债务金额及相关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等。

保证期间:爱施德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一年,自被担保人按照被担保的合同应承担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本担保为不可撤销的独立担保,不受被担保的合同效力的影响,相关被担保的合同无效,本担保仍然有效。

诉讼方式:因本担保函引起的任何争议,提交至三星(中国)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以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供应商合作提供担保合计预计121.3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四、特殊事项说明

1、同意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授信融资循环额度(含保函),其中保函包含分离式保函,保函申请人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被担保人可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

2、同意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非融资性保函额度,其中保函包含分离式保函,即保函申请人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被担保人可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1、随着公司及公司各子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长,需进行融资以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系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2、本次被担保的各家公司均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偿债能力,公司的担保风险较小。

3、酷动数码、爱施德(香港)、西藏酷爱、德耀通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4、公司持有优友通讯51%股份、臻和供应链51%股份、优友金服(常熟)51%股份、优友供应链51%股份、中国供应链51%股份、展弘实业51%股份、实丰科技61%股份,公司拟为以上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对于公司而言,本次承担的风险大于公司所持有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但考虑到上述公司是公司绝对控股子公司,融资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担保风险可控。

5、此项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61.86亿元(含本次担保金额121.3亿元),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98.95%(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35.0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64.77%(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各子公司实际使用资金的额度将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所需进行,公司对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根据其实际用款额度进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1-083

#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向以下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共计贰佰叁拾肆亿元整(234亿元),明细如下:

1、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贰拾贰亿元整,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2、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贰拾亿元整,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3、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拾伍亿元整,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4、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拾贰亿元整,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5、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拾贰亿元整,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6、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伍亿元整,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7、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拾伍亿元整,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8、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拾亿元整,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9、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拾亿元整,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10、拟向韩国产业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拾亿元整,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11、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拾亿元整,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12、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陆亿元整,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13、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柒亿元整,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14、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分离式保函)折合人民币伍亿元整,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15、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伍亿元整,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16、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伍亿元整,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17、拟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伍亿元整,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18、拟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伍亿元整,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19、拟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伍亿元整,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20、拟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肆亿元整,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21、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肆亿元整,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22、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肆亿元整,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23、拟向华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叁亿元整,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24、拟向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叁亿元整,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25、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叁亿元整,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26、拟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叁亿元整,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27、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叁亿元整,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28、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叁亿元整,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29、拟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叁亿元整,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30、拟向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31、拟向创兴银行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贰亿元整,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32、拟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贰亿元整,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33、拟向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贰亿元整,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34、拟向恒丰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贰亿元整,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35、拟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36、拟向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亿元整,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37、拟向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亿元整,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38、拟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亿元整,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39、拟向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亿元整,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40、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亿元整,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公司提议授权董事长黄文辉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1-076

#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计划完成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董事黄文辉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刘红花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持有公司股份5,31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287%)的黄文辉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将不超过1,328,3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072%);2021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黄文辉先生《关于减持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黄文辉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持有公司股份610,5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93%)的刘红花女士,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将不超过152,6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23%)。2021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刘红花女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81%。2021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刘红花女士《关于减持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暨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刘红花女士基于市场环境及自身情况,决定提前终止其减持计划,未减持部分不再减持。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黄文辉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1年9月22日-2021年12月23日 | 11.11 | 1,328,325 | 00.1072 |
| 刘红花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1年9月22日-2021年12月21日 | 12.12 | 100,000 | 0.0081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黄文辉 | 合计持有股份 | 5,313,300 | 0.4287 | 3,984,975 | 0.321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328,325 | 0.1072 | 0 | 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984,975 | 0.3216 | 3,984,975 | 0.3216 |
| 刘红花 | 合计持有股份 | 610,551 | 0.0493 | 510,551 | 0.0412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52,638 | 0.0123 | 52,638 | 0.0042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457,913 | 0.0370 | 457,913 | 0.0370 |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份减持期间,黄文辉先生、刘红花女士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黄文辉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黄文辉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黄文辉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其相关减持承诺。

3、刘红花女士基于市场环境及自身情况,决定提前终止其减持计划,未减持部分不再减持。

4、黄文辉先生及刘红花女士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刘红花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暨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

2、黄文辉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1-077

#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以现场、视频、通讯方式于2021年12月23日上午在公司深圳总部18层A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文辉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四季度新增公司与关联人深圳市一号机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130万元。增加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32,655万元。

关联董事周友盟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合作开展票据池业务,共享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整(20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整(20亿元),业务开展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具体每笔发生额。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预计为子公司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22年预计为子公司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对自有资金进行综合管理的议案》

为了对日常运营过程中的短期自有资金沉淀做更合理的利用,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资金收益,公司将在严格控制各类风险、保证资金具有适当流动性的前提下,对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综合管理。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22年对自有资金进行综合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向各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共计贰佰叁拾肆亿元整(234亿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22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1-078

#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以现场、通讯方式于2021年12月23日上午在公司深圳总部18层A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菡女士召集并主持。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监事朱维佳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预计为子公司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22年预计为子公司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对自有资金进行综合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22年对自有资金进行综合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22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1-079

#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定期)会议及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31,145.00万元。其后,因公司关联人变化情况及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1年度增加公司与关联人深圳市一号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号机科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3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6日、2021年4月29日、2021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1年四季度新增公司与关联人一号机科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130.00万元。增加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32,655.00万元。关联董事周友盟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关联交易类别 | 2021年原预计金额 | 截至审议日已发生金额 | 新增额度 | 2021年预计额度(增加后) |
|---|---|---|---|---|---|---|
| 一号机科技 | 参照市场价格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100.00 | 918.00 | 1,100.00 | 1,200.00 |
|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180.00 | 25.00 | 0.00 | 180.00 |
| | | 关联租赁 | 100.00 | 20.00 | 30.00 | 130.00 |
| 合计 | | | 380.00 | 963.00 | 1,130.00 | 1,510.00 |

注:1、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外币销售按2021年12月23日汇率折算。

2、上一年度一号机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公司关联人,上一年度公司与一号机科技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一号机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蔡军 |
| 成立日期 | 2017年12月12日 |
| 住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移动通讯产品、电子产品及配件、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通信器材、无线设备、数码产品的购销;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信息服务业务;销售健康雾化器、健康器械、电子烟、香精、香料、植物精油雾化液;销售保健休闲用品、导航仪器、航空航天设备、衡器、家用电热取暖器具、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家用音视频设备、锂离子蓄电池、美容护肤品、皮革毛皮制品、平板玻璃、日用杂品、室内照明灯具、塑料制品、橡胶制品、蓄电池、已装配光学仪器、照相机器材、钟表;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化妆品、卫生用品类;化妆品、卫生用品的销售(护肤用品、头发护理用品、香水、妇女卫生用品、卫生纸、纸巾、洗漱用品等);消毒清洁用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销售电子烟烟液、烟具;出版物出版企业设立、变更;包装装潢印刷品、专项排版、制版、装订及其它印刷品印刷企业的设立、变更(出版物印刷企业、外商投资企业除外);出版物(含音像制品)批发、零售;游戏及周边设备,包括服装、光盘、书籍;母婴服务(月子服务)、养老服务。医疗美容类产品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EWQYG1Q |
| 股权结构 |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br>深圳斑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5%<br>蔡军持股10%<br>共青城同路青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br>共青城沙河同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 |
| 实际控制人 | 蔡军 |

一号机科技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
|---|---|---|
| 资产总额 | 252,692,682.67 | 477,376,232.12 |
| 负债总额 | 222,935,640.73 | 388,892,496.9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29,757,041.94 | 88,537,317.58 |
| 营业收入 | 1,115,625,032.49 | 1,903,901,776.9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4,785,633.13 | 74,189,489.36 |

一号机科技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一号机科技为公司联营企业,公司持股比例为49%;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周友盟、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米泽东分别担任一号机科技的董事长、董事;公司监事朱维佳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过一号机科技监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10.1.6规定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一号机科技经营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向其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占比很小,其支付能力在交易范围内基本可控,同时以往履约情况良好,定价遵循公允原则,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协议金额:2021年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管理层预计的全年交易金额。

2、协议有效期: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3、定价原则:由协议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定价,经双方确认执行。交易价款根据具体交易订单实际数量计算和结算。

4、产品质量标准及产品数量原则:产品质量原则按现行产品质量标准执行,可以允许产品因质量问题退换货,非产品质量问题原则上不允许退换货。产品数量经协议双方协商后,由采购方提供购买数量,再由供货方予以确认。

5、违约责任:协议双方需按约定进行购销/租赁活动。未按约定进行供货/出租或支付货款/租金的,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损失。

6、协议纠纷解决方式:协议双方若就协议的履行、解释等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其他事项: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有效期内交易金额累计超过公司管理层预计的全年交易金额,协议双方应就超过部分另行协商并签订新的协议。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一号机科技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购销和租赁行为,此项关联交易在公司同类交易中所占的比重较小,对公司当期以及后生产经营和财务方面的影响较小。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关联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人一号机科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1-080

#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合作开展票据池业务,共享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整(20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整(20亿元),业务开展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为二年。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

4、实施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整(20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整(20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收取销售货款过程中,由于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增加,公司结算收取大量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开具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的方式结算。

1、收到票据后,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各类有价票证管理的成本。

2、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有价票证资产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票据池业务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错配风险,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1-082

#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对自有资金进行综合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对自有资金进行综合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综合管理。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

一、资金综合管理的主要内容

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深入开展,资金结算规模倍速增大,为了对日常运营过程中的短期自有资金沉淀做更合理的利用,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资金收益,公司将在严格控制各类风险、保证资金具有适当流动性的前提下,对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综合管理。

(一)资金综合管理所运用的金融产品

1、产品类型: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银行结构性存款;

2、发行机构:境内股份制商业银行;

3、产品期限:1年以内;

4、公司资金综合管理所运用的金融产品不涉及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所称证券投资。

(二)资金综合管理规模

通过对年度资金收支进行分析,为了最大限度地有效管理公司资金,2022年公司将在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含)的金额范围内,根据资金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对短期沉淀的公司自有资金 (含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进行上述金融产品的配置和调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资金综合管理事项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严格控制各类风险、保证资金具有适当流动性的前提下,对公司资金进行综合管理有利于合理地安排资金结构,最大限度地有效管理公司资金,争取较高的资金收益。同时,公司采取如下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1、资金综合管理所运用的金融产品主要为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银行结构性存款,不涉及股票等超出限定的投资品种。

2、进行综合管理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即除募集资金、贷款及专项拨款等专项资金以外的自有资金。

3、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监事会将对公司资金综合管理的风险进行监控。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对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综合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自有资金综合管理所运用金融产品的范围风险较低且流动性良好,不会给公司带来投资风险,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效益。董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在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含)的金额范围内,根据资金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对短期沉淀的公司自有资金(含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管理。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